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股权的议案

1、 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卓信大华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卓信大华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证券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卓信大华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持有的南通半导体和深圳多媒体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一致性。

4、 本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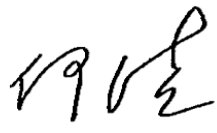
二、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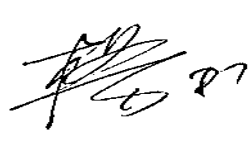
2、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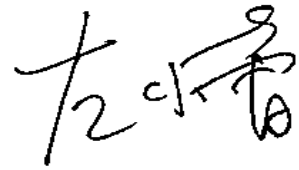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6年12月8日